**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**

前提：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“\*”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应全部满足。

**一、项目背景及概述：**

根据《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参照《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<关于印发2021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>》要求，开展武侯区辖区内部分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、医疗机构、学校、涉水产品的监督抽检工作。

本项目共1个包，采购2022年随机监督抽检服务供应商1名。

**二、项目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包号 | 标的名称 | 所属行业 | 数量 |
| 1 | 1 | 监督抽检服务 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 1 |

**\*三、商务要求**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前完成全部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，其中消毒产品全覆盖抽检和职业卫生主动监督抽检报送应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。游泳池的检测结果报送应在2022年8月25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的70%，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30%。

**四、技术、服务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抽取级** | **序号** | 监督检查对象 | **户数** | **检测项目** |
| 国抽 | 1 | 游泳池 | 60 | 1.泳池水浑浊度、pH、游离性余氯、尿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2.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|
| 2 | 美容美发 | 7 | 1.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2.棉织品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pH |
| 3 | 住宿场所 | 55 | 1.棉织品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pH2.杯具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 |
| 4 | 商场(含超市)（有抽检任务，无集中空调） | 1 | 室内空气中CO2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 |
| 5 | 沐浴场所 | 10 | 1.棉织品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pH2.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、池水浊度 |
| 6 | 影剧院 | 6 | 室内空气中CO2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 |
| 7 | 音乐厅 | 室内空气中CO2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 |
| 8 | 游艺厅 | 室内空气中CO2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 |
| 9 | 学校（含校外培训机构、托幼机构） | 36  | 1.教室采光、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，教室课桌椅配备2.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和消毒剂余量3.教室抽取样本原则和数量: 按学校教室的结构、层次、朝向、单侧采光和双侧采光的类型确定。抽取数量为教室总数量的10%，最少不低于4间，教室总数量超过100间的，抽取的总数不超过10间教室。4.学校综合评价（教室环境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监测、生活环境卫生监测、突发公共卫生时间管理、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等） |
| 10 | 车站 | 1 | 室内空气co2,甲醛，苯，甲苯，二甲苯 |
| 11 | 涉水产品 | 1 | 1.(管材/管件）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锑、四氯化碳、挥发酚类、砷、汞、铬、镉、铅、钡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耗氧量、三氯甲烷、铝、锡；2.（水箱板材）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耗氧量、砷、镉、铬、铝、铅、汞、挥发酚类、三氯甲烷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镍 |
| 12 | 集中空调 商场(新增） （有集中空调） | 5 | 1.风管内表面积尘量、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2.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|
| 13 | 现制现售水 | 22 |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浑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耗氧量等 |
| 14 | 二次供水（快检） | 55 | 出水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和消毒剂余量 |
| 15 | 消毒产品 | 7 | 抽检产品成分和核心杀灭效果指标。 |
| 16 | 胃肠镜 | 4 | 菌落总数和致病菌（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） |
| 17 | 口腔（张文） | 12 | 口腔器械（每户至少2件）：灭菌效果 |
| 18 | 其他院感抽检 | 15 | 院感：空气、物表、人员手、使用中的消毒剂、污水（涉及机构检测） |
| 19 | 血液透析机 | 7 | 透析液：细菌菌落总数、内毒素 |
| 20 | 手术包（张文） | 12 | 每家医院手术室1个，手术包1个。手术包检测指标：无菌检测 |
| 21 | 职业卫生 | 8 | 粉尘、噪音、化学污染物等危害因素检测。 |

22.注：对抽检不合格的单位提供复检一次（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）。